

高等 教育 原理

● 中央教育行政学院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原理

中央教育行政学院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原理

中央教育行政学院 编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125 字数：297千

1987年2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5 001—17 000

ISBN7-303-00295-2/G·131

定价：2.10 元

编者说明

根据中央关于干部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自1980年开始，全国高等院校的校、系两级干部在我院进修马克思主义理论和高等学校管理理论，以利提高领导水平。

鉴于干部教育的需要，我院在总结了历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于1984年组织力量集体编写了本书的初稿。翌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和国内高等教育改革的新进展，并在征求部分院校同志意见的基础上，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和增补。修改稿又经我院和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学院研究班教学试用后，于1986年春再次修改定稿。

本书力求结合当前教育改革实际，探讨我国高等教育的一些基本原理，以供高等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参考。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学习和参考了国内业已出版的多种著作和论文，在此，我们对有关的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执笔者（按姓氏笔画为序）有：东北农学院王兴亚，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王玉辉，四川外语学院卢开运，湖北大学刘开运，成都科技大学刘京美，吉林师院朱洪福，西安交通大学毕镛钧，中央教育行政学院李之保、李文长，华东石油学院李玉琛，上海铁道学院李铁玖，原中山医学院李胜章，北京师范大学高奇，华东地质学院陈光荣，河北农业大学张璞，哈尔滨师范大学柴寿彭，西安音乐学院章青，中山大学研究生院黄茂春，哈尔滨医科大学隋永起，北京体育学院曹湘君，天津中医学院商淑彦，河北大学殷学谦，原武汉地质学院翟裕生，原上海工业大学鲁巧英。此外，中央教育行政学院何光荣和赵庆典两位同志参加了本

书初稿的讨论。本书由李之保同志主持编写和负责统稿工作。

由于高等教育学学科尚不成熟，本书的内容和体系还有待完善。特别是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一些论述可能欠妥甚至有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1986年6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中国的高等教育	(24)
第一节 高等教育的产生及古代的高等教育	(24)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的高等教育	(30)
第三节 中国当代的高等教育	(47)
第二章 中国高等教育的体制、制度和结构	(84)
第一节 高等教育体制	(84)
第二节 高等教育的重要制度	(90)
第三节 高等教育结构	(95)
第三章 大学生的一般特征	(106)
第一节 大学生的生理发展特征	(107)
第二节 大学生的心理发展特征	(112)
第三节 大学生心理的意识倾向特征	(128)
第四章 大学生体育	(138)
第一节 现代社会的体育功能	(138)
第二节 体育在全面发展教育中的地位	(148)
第三节 高等学校体育的任务	(152)
第四节 高等学校体育教学的特点、规律和指导思想	(156)
第五章 大学生德育	(162)
第一节 德育的意义和任务	(162)
第二节 德育的内容和途径	(177)
第三节 德育过程及其特点	(202)
第四节 德育的原则和方法	(214)
第六章 大学生美育	(231)

第一节	美育的意义和任务·····	(231)
第二节	美育和德育、智育、体育的关系·····	(240)
第三节	高等学校美育的实施·····	(246)
第七章	高等学校教学·····	(249)
第一节	教学过程·····	(249)
第二节	教学原则·····	(260)
第三节	教学计划和课程·····	(276)
第四节	教学形式、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估·····	(286)
第八章	研究生教育·····	(296)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的发展概况·····	(296)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307)
第三节	研究生的选拔和培养·····	(312)
第四节	研究生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320)
第九章	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	(323)
第一节	科学研究概述·····	(323)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和我国的科技方针·····	(328)
第三节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的任务·····	(333)
第十章	高等学校教师·····	(343)
第一节	高校教师的地位和作用·····	(343)
第二节	高校教师劳动的性质和特点·····	(353)
第三节	高校教师的任务和修养·····	(355)
第四节	教师队伍建设的原则·····	(362)
第十一章	高等学校干部·····	(368)
第一节	高校干部队伍在学校中的地位 and 作用·····	(368)
第二节	高校干部队伍的体系、分工及其作用·····	(370)
第三节	高校干部队伍的结构和“四化”·····	(372)
第四节	高校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	(375)

导 论

高等教育是学校教育发展 to 一定时期的产物，是学校教育体系中的高级层次。高等教育学是教育科学发展到一定程度而开始形成的，是教育科学体系中的一部分支学科。显然，学习教育基本原理，了解教育的一般特点及其规律，是学习高等教育原理，认识高等教育的特点及其规律所必需的。导论的任务就是讲述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最一般的原理。

一、教育与教育科学的一般概念

什么是教育？教育就是培养人的社会活动，是传递经验、思想、文化，使人社会化的手段。从这个广义的角度说，教育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教育自有人类以来就已产生了。同时，教育现象广泛地存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在家庭生活、宗教活动、社会生产及文学艺术实践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但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实践来看，教育主要是指学校教育，即社会通过学校对受教育者进行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影响，以使其得到发展的社会实践，它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这是教育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在建立教育这个基本概念时，我们要把握住以下两点：

第一，教育是一种社会现象。要深刻地理解这一点就必须从教育的产生谈起。马克思主义认为，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劳动创造了人类，而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教育也是在劳动中产生的。生产劳动是人类维持自身生存与发展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正是在劳动实践中，人们不断积累经验，形成知识，日益加深着对客观世界的

认识和对劳动实践的开拓。年轻一代要适应现实生活，顺利投入劳动实践，必须尽快掌握前人的认识成果，形成社会生活的能力，这就需要采取有意识的传授及培养措施，使年轻一代能在较短的时间中掌握较多的知识，这样才能维持人类的生存，才能使社会得以延续和发展。所以说，教育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首先在于生产劳动的需要。同时，正是在劳动实践中，人类完成了手脚的分工，学会了使用和制造工具，创造了作为思维工具的语言，为人类总结经验、交流信息、传递知识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使人类的认识活动进入了有意识反映的新阶段，这一切又为有目的、有计划以传授间接知识为主的教育实践提供了可能。只有当社会生活既提出需要又提供可能时，教育的产生才成为现实。概言之，教育起源于劳动，是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现象。不少资产阶级教育学家认为教育是起源于无意识的模仿，是一种广泛存在于动物界的生物现象，这种观点显然是不科学的。

第二，教育是培养人的实践活动。培养人是教育这种社会现象的本质特点，抓住了这个特点，我们就抓住了教育现象的特殊矛盾，就可以清楚地把教育与其它一切社会现象区别开来。事实很清楚，除教育以外的其它一切社会现象都不把培养人作为自己的根本目的。我们不否认宗教活动、家庭生活、文学艺术实践，乃至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会对人的发展产生影响。但除教育以外的其它影响既不是长期系统的，也不以培养人为基本目的。当然，宗教教育、家庭教育及文学艺术教育就另当别论了，从本质上说，它们已归属于教育范畴。家庭生活、宗教活动及文学艺术实践中有教育的因素，但它们本身并不是教育。教育这个概念有其确定的内涵与外延。

从最抽象的角度说，教育的社会功能就在于保证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它是通过培养人而实现这一社会功能的。由于人是一

切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现实的人主要是通过教育培养出来的，所以说教育的具体社会功能是多方面的，对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都产生着影响。教育既是生产斗争的工具，为生产劳动服务，也是社会斗争的工具，为社会生活服务，其社会职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和有所侧重。

教育作为一种培养人的社会实践，它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一切历史阶段。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的历史也就是社会生产不断发展的历史。恩格斯指出：“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人类自身的生产首先是自然性质上的生命生产，然而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各种手段使自然的生命实体获得社会生活的能力，成为一个适应社会需要的人。前面已经提及，新的一代人主要通过教育掌握前人的认识成果，获得社会生活的能力。教育的根本目的就在于促进人的形成，它是作为人类自身生产的专门工具而存在的。正是教育使年轻一代能够较快地接受前人的认识成果，站在前人已达到的社会发展水平的基础上开始新的社会生产，从而保证着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人类社会的产生就意味着教育的产生，教育的发展反映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教育将伴随人类社会的始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把教育视为一种永恒普遍的社会范畴。这是教育的永恒性。

教育既然是一种社会现象，那么它就必然要反映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教育的目的、任务、内容、形式及方法都会随生产方式的变更而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在人类社会不同的历史阶段有不同的教育。当然，不管教育怎样发展变化，其培养人的基本特性将永远存在。教育必须随社会生活的发展而变化，在不同的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

阶段表现出不同的特点，这是教育的历史性。

什么是教育科学？教育科学是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科学。和其它社会科学一样，教育科学也是人类社会长期生活实践的产物。由于生产劳动的需要，从人类社会产生的时候起就产生了教育。然而，作为研究总结教育实践经验，专门分析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的教育科学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一般认为，教育科学的思想萌芽在古希腊和我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古希腊的苏格拉底、柏拉图和我国春秋战国时代的孔子、孟子都是著名的教育思想家，在他们的哲学、伦理学等方面的著作中提出了很多的教育观点，论述了不少的教育主张。十七世纪捷克的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通过总结前人的认识成果和自己长期的实践经验，在其主要著作《大教学论》中提出了较为系统的教育理论，使教育学开始从其它学科中分化出来。十九世纪德国的大教育家赫尔巴特在前人的基础上，完成了把教育学从其它学科中分化出来的工作，在其主要著作《普通教育学》中勾画出了相对完整的教育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则为教育科学提供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基础，使教育学科走向真正科学化的阶段，从而使它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今天，教育科学已发展成为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高等教育学就是这个科学体系中的一部分学科。

二、教育规律的基本知识

教育科学的基本任务就在于揭示教育规律，从而为教育实践提供理论指导。所谓教育规律就是指教育现象中那些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们对教育实践起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制约作用。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涉及到众多的因素，因此教育规律也很复杂，具有不同的层次。这里我们只对教育的基本规

律作一个简述，以求获得对教育规律的初步认识，为学习高等教育学作一点基础理论上的准备。

教育的基本规律系指那些贯穿教育发生发展的始终，在教育的一切方面都发挥作用的规律，其它层次的教育规律都是在这个基础上派生出来的。由于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因此其基本规律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教育与社会发展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其二，作为一种培养人的活动，教育与人的发展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下面就上述两点分别作一些具体分析。

（一）教育与社会发展

人类社会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一定社会的性质、制度及结构，决定着一定的社会意识。所以教育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从整体上讲也就是教育与生产方式之间的相互关系。教育必须反映并作用于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这就是我们对二者间关系的集中概括。这种反映与作用的具体内容是：

一方面，一定的教育必然反映一定生产方式的特点，受到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制约。我们知道，一定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特性总是通过一定的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集中表现出来的，进而影响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教育作为社会生活的一个方面也必然要反映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特性，受到政治经济的制约。一定的教育制度、教育理论与一定的经济基础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一定的教育实践总是要与现实社会的生产实践保持协调一致。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达到一定的阶段，必然导致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而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迟早要导致教育性质的根本改变，进而使教育的领导权、教育的目的任务、教育的制度、教育的内容乃至教育的形式方法都发生相应的变化。另外，在同一社会制度

的社会中，由于出现了科学革命、技术革命、文化革命和产业革命以及经济体制改革等，也会引起教育思想、制度、内容、方式等方面的发展变革。

另一方面，教育对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也有很大的反作用。一定的教育总是服务于一定的政治经济，对社会生活产生着巨大的影响。教育对生产方式的反作用主要是通过培养人来实现的。大家知道，劳动者是社会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这里所说的人是指具有一定的思想意识，掌握了一定知识技能，具有相当社会生活能力的人，而这种人在很大程度上说是教育的产物。教育对生产力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未被人掌握的知识技能和未掌握知识技能的人都只是一种可能的潜在的生产力。正是教育实现着知识技能与人体的结合，从而使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另外，教育也会创造新的科技文化知识财富，进而对生产力的发展给予积极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教育也就是劳动力和知识技能的扩大再生产，是人类发展生产力的重要手段。同时，教育培养出来的人不仅能适应现实的生产力水平，而且还能对生产关系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经济制度和道德观念等起到巩固发展的作用。正因为如此，历史上一切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都十分注意通过对教育的有效控制，使年轻一代接受符合本阶级利益的社会意识，形成一定的政治立场和道德观念，使其成长为适合本阶级需要的人才。显然，教育对于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都有极大的反作用，从而推动着社会生活的发展。

以上我们是抓住生产方式这个核心问题，从整体上描述了教育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教育必然反映并作用于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这是一条基本的教育规律。它启示我们办教育不能孤立地就教育论教育，必须从现实生产力的水平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出发，这样才能使教育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我国，当今就是要使教育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总路线、总任务，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

应。

（二）教育与人的发展

在培养人的社会活动中，教育既要体现出社会的要求，又要遵循人的身心发展规律，使人在身心方面得到发展。人的发展系指人的体力和脑力的统一和谐发展，即身心的和谐发展。所谓培养人也就是促使人的身心得到发展。其中包括由无知到有知，由能力小到能力大，由身体脆弱到体质健壮，由思想政治觉悟低到思想品德高尚等。所以教育与人的发展之间存在着本质的联系，它的具体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教育在人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人的发展是一个受到多种因素影响的复杂过程，遗传素质、环境和教育是影响人发展的三个基本因素。其中，教育又起着主导作用。这是说人的发展方向、发展的迟早和发展的水平主要决定于教育。所谓遗传就是人体与生俱来的在解剖生理上的特点，如感觉器官与神经系统的构造及机能特点等，遗传因素为人的发展提供了生物前提。我们承认人体在遗传素质上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及这种差异对人发展的影响。但一般说来，人们在遗传素质上的差异并不是很大的。在遗传素质上大体一致的个体之所以在发展上表现出极大的不同，这主要决定于后天因素中的教育。环境对人的发展的影响虽然是经常和广泛的，但无固定的目的和计划，缺乏协调性，带有偶然性，因而对人的发展的作用也是有限的。教育对人的发展则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和有组织的影响，人在教育中的发展是一种能动的发展。这种能动性不仅表现为教育者的积极组织 and 引导，而且也表现为受教育者对这种引导的积极配合。

教育在人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是以人具有正常的遗传素质为前提，以考察教育在人的发展中所起的实际作用为根据的。它既不否认由于遗传素质异常而决定人的发展水平的现象，也承认自学成才的客观事实。

第二，教育必须遵循人的发展规律。教育是为了促进人的发展，而在人的身心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教育实践只有遵循客观规律才有可能获得成功，取得预期的效果。例如，人的身心发展具有一定的顺序和阶段性，心理过程的发展总是遵循着由感觉到知觉、再到思维的程序，抽象逻辑思维总是在具体形象思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我们的教育就必须由浅入深，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使教育内容及形式方法的发展顺序与人的身心发展顺序相适应。又如，不同的个体在身心发展上总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因此我们必须因材施教。在教育实践中，从个体讲，不考虑教育对象之间的差异，就群体讲，不从不同时代的青年学生特点出发，都是违背客观规律的表现。如果说正确认识人的身心发展规律是一项艰巨任务的话，那么真正地按这些规律办事就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以上便是对教育两个基本规律的概述。这两个基本规律不仅决定着其它层次的教育规律，并且这两个规律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正因为教育在人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所以人们才能按自己的意愿培养年轻一代，进而实现对社会生活的改造。但是，教育又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进行的，总是与现实的生产方式保持基本一致，脱离社会现实的教育就不可能在人的发展中起主导作用。所以说，我们办教育一方面要考虑到社会生活提出的需要与提供的可能，另一方面要考虑到受教育者的具体情况，这也就是我们经常强调的按教育规律办事。

虽然决定教育发生、发展的根本原因是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生产力，但是这些并不是影响教育发展的全部因素。教育还与其他形式的精神活动和思想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例如，社会的政治思想、哲学思想、科学、文化等，都会影响一定形态的教育观点和内容。

此外，在一定的条件下，还表现出教育与政治经济和生产力的

发展的不平衡性，即根据科学的预见，可能产生某些超越当时社会制度的新教育思想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教育先于经济而发展，为未来社会的需要培育新人。

所以，我们还要看到教育的这种相对独立性，不能对教育与政治经济关系的规律，作简单化的理解。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教育是一种性质复杂的社会活动。在阶级社会中，从教育理论、教育方针、教育目标等都具有阶级性看，教育应当归属上层建筑。从教育进行劳动力再生产，教育劳动也是一种生产劳动，它可以使知识形态的精神产品最后物化为直接生产力看，教育又可属于生产力。所以说，教育具有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的双重性质，具有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工具的双重功能。

此外，在教育理论界还有其他的一些主张，认为教育或它的某些部分，不能归属生产力或上层建筑，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有关教育的归属问题，国内教育界还在继续探讨之中。

三、教育目的与教育方针

教育目的是整个教育实践的出发点与归宿，是制定教育制度，确定教育内容，选择教育形式与方法的依据。因此，教育目的也是教育科学中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

（一）关于教育目的的一般认识

教育目的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从广义的角度说，教育目的就是要回答教育是干什么的问题。这是从哲学的高度，不局限于某些特定性质的教育，对教育目的进行抽象概括性的描述。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作过讨论，即教育的目的就是要培养人；从狭义的角度说，教育目的就是要回答教育究竟要培养什么样质量和规格的人的问题，即不同性质的教育在教育目的上有不同的要求。这里，我们主要是在第二种意义上理解教育的目的。

的。

在人类社会的不同历史阶段，人们都希望通过教育把年轻一代培养成为自己所需要的人。不同性质的教育有着不同的培养规格、不同的教育目的。教育目的从形式上看虽然是主观的，但归根到底却是客观的，是人们对客观现实的一种反映，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人们并不能主观臆定教育目的，决定教育目的的根本因素在于社会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在这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决定性的因素，生产关系的性质却是最直接的因素。所以，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教育目的。统治阶级的教育目的在社会上占有统治地位。教育目的的客观性从根本上说，也就是社会发展对教育目的的制约作用，这就是教育与社会发展之间关系的具体表现。那么受教育者的身心发展规律在确定教育目的中，又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呢？从整体上看，教育目的是集中反映了一定社会对培养人的总要求，是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共同遵循的总方向，它不受教育对象身心发展规律的直接制约。但是，依据教育目的具体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培养目标时，则直接受到人的身心发展规律的制约，必须考虑到学生的年龄特征和知识水平。

不同历史阶段的教育有不同的目的。例如，在当今人类社会进入新技术革命和以发展大生产和大经济为特征的时代，在我国转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时期就需要制定适应这个时代要求的新的具体的教育目的。这是教育科学所面临的问题。正确认识这个问题，在改革与发展教育，促进社会生产发展中占有突出地位。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

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学说，为我们制定社会主义的教育目的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它主要是从社会生产的角度分析了现代社会对年轻一代的要求，并指出实现这些要求的途径与方法。所以我们掌握这个学说的一些基本观点是很必要的。